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深圳市迅风出行实业有限公司

汽
车
租
赁
合
同

2023 年 4 月

汽车租赁合同

甲方：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黄奋 电话：0755-25925608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 1032 号特检大厦

乙方：深圳市迅风出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魏奇 电话：1892641206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02 栋东座七层 708

根据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临时检验用车租赁项目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租期和租金

1、车辆型号：

车型	车辆年限	牌照	公里数	车辆类型	排气量	座位	其他配置
日产轩逸	3 年内	粤 B 牌	5 万公里以内	自动挡轿车	1.6	5 座	倒车影像和倒车雷达、行车记录仪

车辆台次：21 台；

租期：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共计 1 个月；

车辆交付：本合同签订后，最迟不得超过 2023 年 5 月 1 日交付租赁车辆。

租金：3960 元/台/月，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圆整。总租金：8316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捌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

2、增值税发票“购货单位”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和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二、费用支付

1、 鉴于租赁的车辆在租赁期内由甲方实际占用，本合同款项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租金，即【8316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捌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提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格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支付期限可相应顺延。

2、费用包含

(1) 在租赁期限内的车辆租费、保险费；

(2) 定期保养、年检的材料及人工费；

(3) 国家或地方对车辆征收的有关税费，除甲方因违约或被有关机关认定需支付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另付任何其他费用。

3、收款信息

收款人：深圳市迅风出行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15000090752778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三、行驶范围约定

1、租赁车辆仅限于在广东省内行驶。

四、车辆保险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车辆已投保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100 万元人民币）和交通事故强制险、车上人员座位险（每座保额 10 万元）。保险有效期为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2、发生交通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和车损后，甲方应立即报告交通管理部门或保险公司，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协助甲方将车送到乙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修理。在发生交通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和车损后，由交通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裁定甲方有责的情况下，乙方应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及相关方索赔。若交通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裁定甲方无责任的情况下，乙方应协助甲方向肇事方及相关方索赔。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进行索赔或索赔数额不足所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在过错范围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如实提供交通管理部门/保险公司出具的事故证明、责任裁定书、事故调解书、判决书等文件。

3、如租赁车辆在深圳以外的地方行驶时发生事故无法

行驶或因机械故障无法行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将事故车辆运回深圳时，经乙方同意后可在异地乙方指定的维修地点进行维修修复费用由甲方垫付，待保险公司索赔后再进行结算，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责任，甲方不予承担。

4、保险公司免赔和理赔不足的部分及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保险事故、交通事故等引发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保险赔付后做相应退还：如有不足，甲方应另行补足。若涉及第三方责任，乙方须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追讨应由第三方承担的费用。由于甲方的原因或无法追讨的情况下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车辆维修期间，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一辆同级别的临时代替车辆，替代车为大众帕萨特。

五、车辆服务约定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车辆具有合法来源，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且无任何事故历史，车辆第一次抵达甲方指定地点时，累积行驶里程不超过3万公里，并应提供车辆之行驶证、年检合格证等有效证件。

有效证件包括：车辆号牌、行驶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车船税讫凭证、保险卡、交强险标志、年检标志、环保

标志等。

2、乙方交接租赁车辆时须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不得隐瞒本次租赁前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或者使用状况。

3、乙方免费提供每行驶 7500 公里的常规保养（含机油更换等费用）、车辆年检和非人为造成故障的正常维修，承担深圳市市内租赁车辆抛锚抢修。若因甲方使用不当（使用不当指在机油烧干、水箱漏水等类似情况下仍然继续使用）或没有按规定保养引起的故障，乙方将不提供免费维修。

4、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时，乙方应当尽责指导甲方处理事故的程序及紧急措施，积极协助甲方办理保险赔偿、修车以及事后索赔等事宜。

5、车辆在修理期间，若甲方需要替代车，乙方将按 300 元/天提供。若是由于非人为因素或甲方无责交通事故引起的修理，乙方将免费提供替代用车。

6、为方便甲方用车，乙方提供无偿上门服务。

7、乙方提供 1 套车辆钥匙，若甲方需要额外钥匙，需签订钥匙借用/加配承诺书。

8、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购买保险或者保险到期未及时续保而导致甲方的损失（包括保险公司不赔偿部分）由乙方承担。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对租赁车辆于起租日前已有的损伤、质量问题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2、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租金。

3、甲方租车时须仔细检查各种随车证件，在证件有效期到期前须及时到乙方办理更换或盖章手续，如不遵守乙方的通知规定，由此被有关部门查处、罚款，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每天/定期检查车辆的机油、制动液、冷却水、电瓶液和轮胎气压，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5、甲方自行承担租期内租赁车辆的过路、过桥、停车和油费等费用。

6、租赁期内甲方需按时参加每行驶 7500 公里的车辆保养，承担因延迟保养引起的车辆额外维修费用。甲方每年按时配合乙方完成车辆年检，承担因延迟参加年检引起的一切罚金和法律责任。

7、租赁车辆时，甲方应如实提供乙方要求的相应证件、证明和信息。甲方变更相关信息，应在 7 天以内通知乙方。

8、在租赁期内遗失车牌或其他证件，甲方需承担所有补办费用和停驶期间的租金。

9、车辆租赁期满后，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车辆及其装备（若有）和各种证件交还乙方；还车时车辆的车况、工具、随车证件、附件和设施处于正常状态（不包

括车辆过度使用造成的磨损，如轮胎、刹车片的磨损)，车况的确认以本合同附件《车辆交接单》为准，如有新的碰撞，擦痕等损坏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甲方应按实际损失支付维修或重置和其他相应的费用。

10、甲方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承担车辆在租赁期间因交通违章、违法肇事、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罚款或费用等全部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11、甲方不得将租赁车辆出售、抵押、倒卖，不得从事有违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活动，不得利用车辆从事不符合其功能的运输。

12、甲方不得拆动车辆里程表。

13、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擅自修理租赁车辆，或改动租赁车辆的任何部件、零件、内饰、外观。甲方违反本条，应赔偿乙方损失。

七、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1、若任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若甲方未能履行付款义务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若乙方未能如期交付车辆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若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承诺及保证的事项（包括未如实提供或者隐瞒车辆状况信息、逾期向甲方交付租赁或者替代车辆超过 10 日、提供的租赁车辆不符合安全行驶标准、未按约定履行投保义务等），甲方除可以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已履行部分总租金 10 % 的违约金。

5、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承租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 10 % 的违约金。

6、合同终止时，甲方应于 3 日内返还车辆。如甲方延迟返还车辆超过 3 日，乙方可按 300 元/天 收取租金。

7、合同即将到期时，如甲方有需要续签合同，请提前 1 个月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现合同内容包括相关租金继续有效，直到新合同签署完毕。

八、反商业贿赂

1、商业贿赂限制：本协议双方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外，坚决拒绝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之一切形式的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2、甲方任何员工、部门不得以甲方或非甲方名义向乙方索取或收受包括金钱、物品等财产性利益及任何形式的馈赠。

3、乙方、乙方工作人员或其关联方不得以乙方、个人或其他名义向甲方任何员工私下直接或间接赠送包括礼金、物品、有价证券等财产性利益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均视为侵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物品及馈赠品包括但不限于礼品、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会员卡等，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或置业，乙方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九、全部合同

附件《车辆交接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针对合同权利义务所做出的任何修改，均以双方盖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文件为准，双方工作人员对合同履行、违约条款执行以及其他涉及本合同履行的口头承诺及其他方式的修改均视作无效。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双方同意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授权代表：

日期： 2023.4.25



乙方： 深圳市迅风出行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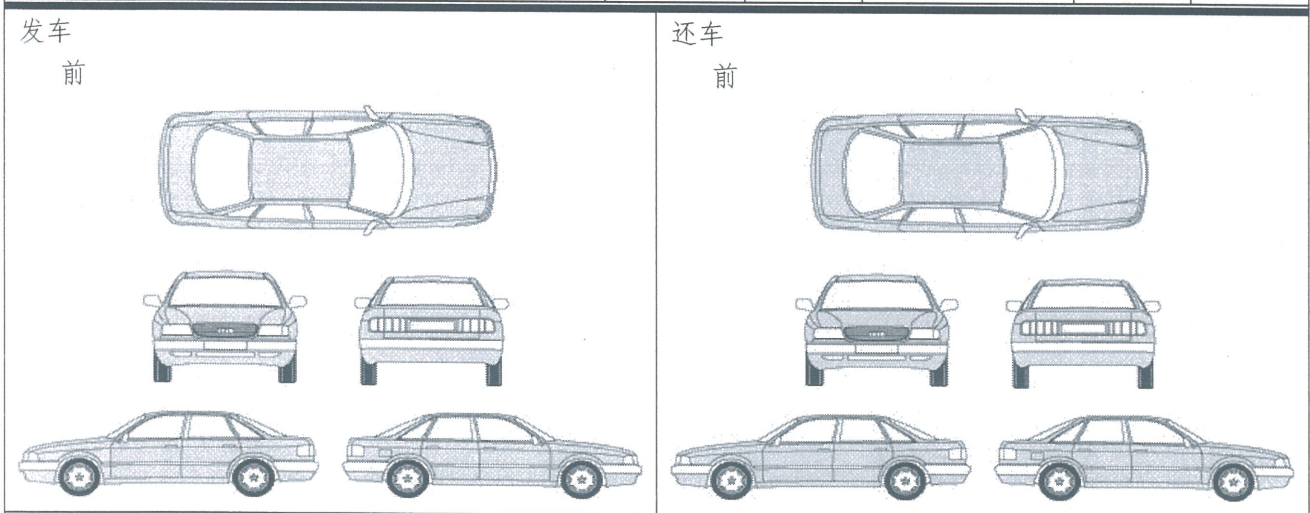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4.25



附件：

验车单

车辆使用方			车辆型号			车牌号码		
项目	发车时	还车时	项目	发车时	还车时	随车备件	发车时	还车时
发动机工况			刹车			备胎		
车钥匙			点烟器			灭火器		
仪表盘			左前轮胎			千斤顶		
方向盘			左后轮胎			工具包		
空调工况			右前轮胎			故障警示牌		
底盘			右后轮胎					
车灯			地毯					
室内灯			脚垫					
转向灯			轮毂（盖）			随车证件	发车时	还车时
反光镜			内饰			行驶证		
牌照灯						保养卡		
收音机			油量			商业险		
前后保险杠						交强险		
风挡玻璃								
雨刷器								
手刹								



图例：√：正常完好齐全 N：缺少 —：划痕 ×：裂痕 ○：凹陷 ●：脱落 ☆：其它

说明：				说明：			
发车公里数		发车时间		还车公里数		还车时间	
双方对上述发车情况确认无疑。				双方对上述还车情况确认无疑。			
出租方签字：		承租方签字：		服务代表签字：		客户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